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商定程序，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2年3月20日